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周海东于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5000000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周海东系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占股本比例9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联股东周海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票数为300万股。

300万股同意；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股份数的 100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周海东为控股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提供保证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经全体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保证担保能够有效解决恒胜物流的融资问题，有利于恒胜物流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海东	宁波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	-	-

(二)关联关系

- 1、周海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 3、周海东也是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 4、周海东为本次公司的控股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借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恒胜物流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控股公司流动资金，在 2016 年内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并签订相关合同，期限为三年。最终贷款金额以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的流动资金贷款为

准。为保证该流动资金贷款的达成，周海东自愿为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并且关联方周海东以 3 套家庭住宅房作抵押作为保证，抵押财产分别为：宁波市江东区波波城 20 幢 48 号 301 室（面积：306.32 平方米）、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19 弄 125 号 502 室（面积：139.51 平方米）、宁波市江东区樟树街 225 弄 36 号（面积为：72.75 平方米）。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周海东为公司的控股公司流动资金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公司的控股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获得交通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不过超过 500 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